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74號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債 務 人 傅正廷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捌仟壹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壹仟貳佰元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玖仟參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參仟參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四)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01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2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3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4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8 附註：

0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3 行聲請。